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股東通訊政策

1. 原則

本政策的目的是制訂公司與其股東（「股東」）和廣大投資界維持持續性及開放資訊傳達的策略，並藉著讓市場時刻全面獲悉有關本公司的重要訊息，以及讓股東及投資人士同步取得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策略目標及計劃、特低電壓解決方案項目的重大發展、企業活動及管治事宜之資訊，從而強化本公司對提升投資者信心的承諾。

2. 總體政策

- 2.1.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與股東和投資人士保持持續對話，並應尋求在公司與股東之間建立雙向關係和溝通。
- 2.2. 訊息應主要透過以下溝通渠道傳達給股東和投資人士：
 - (a) 公司刊物包括財務報告（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業績公告、企業公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公司通訊」）；
 - (b) 本公司網站；
 - (c)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及
 - (d) 投資者/分析師簡報、媒體採訪和行銷活動。
- 2.3. 本公司時刻確保能有效、平等及適時向股東及投資人士傳達資訊，並會定期檢討有關資訊傳達渠道的有效性。

3. 公司與股東的通訊將以電子方式分發

- 3.1. 公司通訊，包括公司的監管公告、揭露和通知，將根據適用於公司的法律和監管要求向股東提供，以通知其證券持有人或採取行動。公司通訊將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以通俗易懂的語言以中英文撰寫，或在允許的情況下以單一語言撰寫，以方便股東了解。
- 3.2. 為促進及時有效的溝通，以及為環境保護作出貢獻，本公司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並為股東提供了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選擇。

- **股東大會**

- 3.3. 我們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如果無法出席，則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並在會議上投票。
- 3.4. 主席將在股東大會上留出合理的時間聽取股東的提問和意見。本公司將作出適當安排鼓勵股東參與。
- 3.5. 本公司會監察及定期檢討股東大會程序，並於必要時作出改變，以確保其切合股東需要。
- 3.6. 董事會成員、適當的高階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

- **公司網站**

- 3.7. 本公司致力於維護包含有關公司及其業務一般資訊的公司網站。公司網站上的資訊將定期更新。
- 3.8.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所刊登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亦將同時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ecinfohk.com>)。
- 3.9. 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和策略以及公司治理的其他相關公司資訊也將在公司網站上提供。

-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 3.10. 不定期安排媒體採訪、投資者推廣活動、業界專題論壇等，以促進公司、股東及投資人士之間的溝通。與投資者、分析師或媒體有接觸的公司董事和員工應了解公司《員工手冊》中規定的揭露義務和要求。
- 3.11. 與本公司以外的投資者、分析師、媒體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接觸或對話的公司董事和員工只會解釋已經公開的資訊或一般性地討論公司經營所在的市場，並會避免回答未經公開或有機會對股價產生敏感的消息。

- **股東查詢**

3.12.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如對其股權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其已獲本公司委任協助股東辦理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其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股東亦可選擇發送電子郵件至 8013-ecom@hk.tricorglobal.com。

3.13. 舉報政策

公司建立並實施了一項機制，讓員工和其他與集團打交道的人員透過保密舉報渠道向公司舉報任何涉嫌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該公司的舉報政策規定了匿名舉報違規行為的渠道和程序。

任何報告均須親自或以書面形式提出，可電郵至 **cs@ecinfohk.com** 或郵寄至位於香港九龍開源道 62 號駱駝漆大廈 2 座 3 樓 D 室的“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並向董事會報告。然後，董事會應確定要採取的行動方案。

3.14. 股東隱私

本公司明白保護個人資料對於維護股東信心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於根據適用的資料保護法保護股東的個人資料。除法例規定者外，不會在未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與疑慮：

ECI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香港九龍

開源道 62 號

駱駝漆大廈 2 座 3 樓 D 室

信箱： **cs@ecinfohk.com**

傳真：3101 0616